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0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四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0 号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天物生态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2]第 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柏坤证发字[2022]第 07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2022]664 号），且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蔡斌华、白玉清等 9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9 名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一、9名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由共计14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了9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与发行人之间关 联关系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蔡斌华	130.00	286.00	股东	是
2	白玉清	95.00	209.00	股东	是
3	葛亨涛	65.00	143.00	股东	是
4	刘新元	50.00	110.00	无关联关系	否
5	孙征	60.00	132.00	无关联关系	否
6	张艳	30.00	66.00	无关联关系	否
7	徐振华	20.00	44.00	无关联关系	否
8	乌鲁木齐昆仑环 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80.00	无关联关系	否
9	乌鲁木齐高新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460.00	1,012.00	无关联关系	否
合计		1,310.00	2,882.00	-	-

(二)9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蔡斌华，男，1967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70708****，公司在册股东，已于2015年1月开立股转A

证券账户（账户号：0099203457），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白玉清，男，196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80310****，公司在册股东，已于2015年1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60553238）。

3、葛亨涛，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619711116****，公司在册股东，已于2021年11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55621518），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刘新元，男，1972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2119721212****，自然人投资者，已于2021年12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26941793），拥有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孙征，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2119870610****，自然人投资者，已于2021年12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68070321），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张艳，女，196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80731****，自然人投资者，已于2015年4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099198453），拥有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徐振华，男，1962年9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20916****，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054212513），拥有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8、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环保”）

根据昆仑环保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仑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7934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洪锐
注册资本	253.803.388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12-02 至 2063-12-01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代收代缴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84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
	合计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环保已于 2022 年 1 月开立股转 A 证券账户（账户号：0800492103），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9、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

根据高新建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新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LKR15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 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08-29 至 长期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B 座 2501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制造业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建投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建投已于 2022 年 1 月开立股转 A 证券账户（账户号：0800491244），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9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9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9名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9名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9名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9名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9名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9名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名发行对象中共有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昆仑环保、高新建投均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及9名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12个月。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的投资者及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备案

2021年11月3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30053号），评估确定：天物生态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720.16万元。

2021年12月20号，昆仑环保向国资监管机构呈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乌国资评备[2022]2号），并取得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备案确认。

2022年1月5日，高新建投向国资监管机构呈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乌高[新]国资评备[2022]001号）并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备案确认。

2、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审批

2022年1月14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乌国资[2022]10号），同意昆仑环保以2.2元/股的价格认购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额不超过1,892万元。

2022年3月2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高[新]国资[2022]13号），同意高新建投以1,012万元（每股2.2元/股）认购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460万股，持股比例不超过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9名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未进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法。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9名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9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未进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盈如 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付亮 付亮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8日

